

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申報同意函

本人/本法人同意 貴公司為遵循美國稅法規定，得將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本人/本法人資訊(如名稱、地址、美國稅籍編號等)，及本人/本法人與 貴公司往來的帳戶相關資訊(如帳戶號碼、帳戶餘額/價值等)，向美國稅務機關申報。

本人瞭解 本同意函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，尚符合 貴公司隱私權聲明及客戶資料保密措施，具有書面同意 貴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的資料之效果。

本人/本法人已詳閱本同意函，瞭解並同意受本同意函之拘束。

此致

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同意人：

同意人：

(個人請於此處簽名)

(法人請於此處蓋大小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人名稱：

地址：

負責人：

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